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桃簡字第22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

訴訟代理人 李瑜敏

被告 飛綸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忠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捌仟肆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7,157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9期；嗣於本院審理中將聲明變更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23頁正、反面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
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飛綸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飛綸公司）前於107年10月3日，邀同被告張忠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47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0月8日起至111年10月8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5.75%計算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計收9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。詎被告飛綸公司自109年12月9日起即未遵期繳款，於本件起訴後雖曾清償部分款項，然現仍欠本金24萬8,44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又被告張忠良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償還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輛貸款契約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至11頁、第25至30頁）。至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于嘉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

07 書記官 張俊睿